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16)

**持續關連交易**

**借貸服務總協議**

於 2025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與中遠海控就由 OOIL 境外集團向中遠海控境外集團提供借貸服務訂立借貸服務總協議，自 2026 年 1 月 1 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3 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控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 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遠海控成員（包括中遠海控境外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借貸服務總協議下的借貸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由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

由於借貸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借貸服務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借貸服務總協議**

於 2025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與中遠海控訂立借貸服務總協議。借貸服務總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1 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中遠海控（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 服務範圍：
- 由 OOIL 境外集團向中遠海控境外集團提供借貸服務。
- 期限：
- 借貸服務總協議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3 年，並可在本公司及中遠海控雙方同意下續期 3 年。借貸服務總協議的效力及任何續訂須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需要）。
- 代價：
- OOIL 境外集團成員及中遠海控境外集團成員將訂立一項或多項書面協議，載列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包括服務範圍、期限（預計為期限少於 3 年之定期貸款）及適用費用。本公司及中遠海控均同意服務的交易條款應按一般商務條款且公平合理，以及應不遜於屆時獨立第三方向 OOIL 境外集團提供的條款。
- 本公司及中遠海控進一步協定，借貸服務總協議下的借貸服務之利率應按公平合理原則及參考(i)屆時市場存款利率；及(ii)屆時就相同貸款期限、借款人的信用評估結果以及所提供的抵押品所報的市場貸款利率而釐定。
- 具體而言，借貸服務的利率應：
- (i) 對 OOIL 境外集團而言，優於在相同或鄰近地區營運的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按一般商務條款所報的存款利率（在適當情況下，通常會向至少兩間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索取報價），且其存款期限與貸款期限相若；及
  - (ii) 參考在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借貸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按一般商務條款、借款人的信用評估結果以及所提供的抵押品所報的市場貸款利率（在適當情況下，通常會向至少兩間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索取報價）而釐定。

估計年度上限：借貸服務總協議下之交易於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2026 年 (千美元)	2027 年 (千美元)	2028 年 (千美元)
每日最高額度（包括 OOIL 境外集團將向中遠海控境外集團所授的貸款、相關應計利息及應付予 OOIL 境外集團的手續費）（借貸上限）	300,000	350,000	350,000

於本公告日期前，借貸服務總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未產生任何過往金額。

由於借貸服務為一項新服務且並無過往借貸記錄，借貸上限乃參考以下而釐定：

- (i) 經考慮本集團之預期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包括 OOIL 境外集團可動用的盈餘現金資源及本集團的資金需求）之 OOIL 境外集團的預期借貸能力；
- (ii) 經考慮由中遠海控提出的中遠海控境外集團之預期資本支出及不同地區的臨時外部業務拓展之中遠海控境外集團的預期融資需求；及
- (iii) 在確保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或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為有效且合理地優化 OOIL 境外集團可動用盈餘現金資源的使用，借貸服務所涉及的風險及預期回報。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個年度，本集團於每年 12 月 31 日之平均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 8,613 百萬美元。借貸上限約佔上述平均現金及銀行結餘的 3.5% 至 4%，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現金流及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借貸服務之原因及益處

借貸服務將使 OOIL 境外集團能夠更靈活地管理其盈餘現金資源。此策略性財務安排預期將產生穩定且較銀行存款更高的回報，提升本集團的資本效率且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通過訂立借貸服務總協議及設定借貸上限，OOIL 境外集團將有提供借貸服務的靈活性但沒有提供借貸服務的義務，而借貸服務的條款對於 OOIL 境外集團而言應不遜於屆時獨立第三方可提供或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此安排可使本公司通過設定上限及公平條款，以可控方式實施適當的風險監控和合規監督，管理借貸服務及調配本集團的閒置資金。此舉符合本公司於保持審慎財務管理的同時致力提升股東價值。鑑於銀行存款利率因存款規模和地區差異而有所不同，當盈餘流動資金所在地區可獲得的利率較低時，借貸服務則可提供靈活的替代方案以帶來更佳回報。

將由 OOIL 境外集團向中遠海控境外集團提供的借貸服務將有別於根據新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由中遠海運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中遠海運財務貸款服務**」）。借貸服務將應中遠海控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中遠海控境外集團）的要求，在（其中包括）OOIL 境外集團有可用盈餘現金資源的情況下，向其提供；而中遠海運財務貸款服務則主要在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遇到跨境資金調撥困難時，由本集團從中遠海運財務獲取，以協助降低本集團外匯風險。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訂立借貸服務總協議以及該協議下的借貸服務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借貸服務的條款（包括相關的借貸上限）符合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董事會會議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萬敏先生、張峰先生及陶衛東先生於中遠海運、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丹女士為領航控股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集團成員）之董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葉承智先生為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良宜先生為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纓女士為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之外部董事。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借貸服務總協議下之交易佔有重大利益，並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於董事會會議日期，除萬敏先生、張峰先生、陶衛東先生、王丹女士、葉承智先生、楊良宜先生及陳纓女士外，概無其他當時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鄒耀華先生、鍾瑞明博士、蘇錦樑先生及陳虹先生）於借貸服務總協議下之交易佔有重大利益，並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控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 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遠海控成員（包括中遠海控境外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借貸服務總協議下的借貸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由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

由於借貸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借貸服務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內部監控程序

作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一部分，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進行年度審核（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5 條及第 14A.56 條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核），確保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乃按照定價政策進行。此外，本公司將：

- 通過用以追蹤關連交易而設計的系統識別並記錄關連交易；
- 進行定期檢查及核對，以確保該系統所記錄的關連交易之完整性及準確性；
- 每月匯報交易金額，以便本集團管理層及時知悉關連交易狀況，並評估有關交易是否在其年度上限範圍內進行；
- 定期審查交易定價（包括由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進行年度抽樣測試，並由外聘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進行審核），以確保關連交易乃按照其定價條款進行，包括審閱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購買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記錄；及
- 就本集團與中遠海運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包括借貸服務總協議）下各項年度上限設置適當的內部監控限額，使本公司於達到相關年度上限前適時獲得提示。

## 借貸服務的信用風險監控措施

為盡量降低借貸服務總協議下的借貸服務所涉及的風險，本集團已制定以下信用風險監控措施：

- 本公司及／或 OOIL 境外集團將評估借款人的信用狀況、背景和財務實力，以及所提供的抵押品的充足性和可執行性。在授出借貸服務下的任何貸款額度前，本集團將對借款人的還款能力進行系統性評估。此評估將包括：
  - (i) 基於借款人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及主要財務指標之財務分析；
  - (ii) 基於借款人的信貸記錄及市場聲譽之信用評級審查；及
  - (iii) 基於所提供的擔保資產的價值及市場流通性之抵押品評估。

本集團僅在對評估結果滿意的情況下才會授出貸款。

- 本公司及／或 OOIL 境外集團在確定借貸服務條款時，應遵循屆時最新的市場慣例，包括對借款人所借款項用途的限制條款，以及要求借款人提供抵押品的類型及範圍。
- 在提供借貸服務前，本公司及／或 OOIL 境外集團應確保能夠(i)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及(ii)遵循本集團所有適用的內部審批程序。
- 借款人應(i)向本公司及／或 OOIL 境外集團提交其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及(ii)向本公司及／或 OOIL 境外集團提供其各項財務指標的充足資料，使本公司及／或 OOIL 境外集團能監察及審視借款人的財務狀況。
- 本公司及／或 OOIL 境外集團應根據相關協議監控借款人的還款表現。
- 本公司及／或 OOIL 境外集團一般會要求借款人於借貸服務下的貸款到期時，先償還有關貸款，方可進行任何續期或延期。
- 倘有延遲付款或違約的情況，本公司及／或 OOIL 境外集團應及時主動採取適當的措施。
- 本公司及／或 OOIL 境外集團應妥善保存已提供的借貸服務之記錄。

## 相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集裝箱運輸及物流服務。

根據中遠海控提供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遠海控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9），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中遠海運，一間中國國有企業，為中遠海控的間接控股股東。中遠海控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多種集裝箱船運及碼頭服務，服務範圍包括整個船運價值鏈。彼等立足“以集裝箱航運為核心的全球數字化供應鏈投資和運營平台”這一定位，積極構建“集裝箱航運 + 港口 + 相關物流”高度一體化、智能化的供應鏈運營體系，致力於為全球客戶提供高質數字化供應鏈綜合解決方案。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而眾數詞彙應包括單數，反之亦然（如適用）：

「年度上限」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A.53 條所賦予的涵義，並（如適用）包括借貸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於 2025 年 8 月 21 日為批准（其中包括）借貸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包括相關的借貸上限）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	指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1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並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 50%，亦為中遠海控的間接控股股東；
「中遠海運財務」	指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遠海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集團」	指 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包括本集團）；
「中遠海控」	指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9），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中遠海控境外集團」	指 中遠海控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耀華先生、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陳纓女士、蘇錦樑先生及陳虹先生；
「借貸上限」	指 借貸服務每日最高額度（包括由 OOIL 境外集團將向中遠海控境外集團所授的貸款、相關應計利息及應付予 OOIL 境外集團的手續費）；
「借貸服務」	指 借貸服務總協議下的借貸服務（包括相關的借貸上限）；
「借貸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控於 2025 年 12 月 11 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由 OOIL 境外集團向中遠海控境外集團提供借貸服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金融財務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財務於 2025 年 8 月 28 日訂立之總協議，內容有關由中遠海運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財務服務；
「OOIL境外集團」	指 本公司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附屬公司」可指其任何之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俊光

香港，2025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萬敏先生、張峰先生及陶衛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立均先生、王丹女士及葉承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耀華先生、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陳纓女士、蘇錦樑先生及陳虹先生

\* 僅供識別